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曜菱（原名：蔡雅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郭宜甄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樓之0及00號0、0、0、0、00、00、00、00樓、0樓之0、0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00樓、00樓及00號0樓、0樓、0樓之0、0樓、0樓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曜菱（原名：蔡雅玲）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

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積欠債權人新臺幣（下同）共計378萬2,749元，因無力清償，前曾於民國95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成立債務協商，月付金30,543元，惟其後因經商失敗而無任何收入，致無法繼續清償而毀諾，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債務人前於95年與最大債權銀行日盛銀行達成債務協商，約定自95年11月起，分100期、利率0％、每月10日總償還30,543元之還款方案，嗣於97年2月毀諾之情，有債務人提供之協議書、台北富邦銀行通知函及台北富邦銀行112年5月8日陳報狀等件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9至31頁，本院卷第91頁），堪以認定。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自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就債務人聲請清算之本事件，本院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債務人於本件陳報資料僅陳報上揭聲明意旨，而未對當時之收支狀況提出說明或檢具任何證據相佐，經本院依職權審酌

卷附債務人之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勞工保險最新異動紀錄（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可知債務人毀諾時即97年2月，查無任何勞工保險資料，是債務人陳稱其於毀諾時無工作收入等語，即非不可採信，堪認債務人履行前開還款方案實顯有困難，且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㈡、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詠恩中醫診所，投保薪資為26,400元，且無領取任何補助津貼等語，有卷附債務人之109年度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華南銀行存摺、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勞工保險最新異動紀錄、詠恩中醫診所在職證明暨手寫薪資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第99至109頁），復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4月28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4月28日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5月1日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至89頁），堪信債務人主張為真。從而，本院應以債務人投保薪資26,400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2.次查，債務人名下除有郵局、華南銀行存款、南山人壽保單及國泰人壽保單外，無其他財產，此有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華南銀行存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板信銀行存摺、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第97至100頁、第139至169頁），復有本院查詢債務人之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66頁），堪以信實。

㈢、債務人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陳稱其目前獨居於3位胞姊所共有之房屋即新北市新店區房屋，故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揆諸上開說明，並參之債務人現居於新北市新店區，有卷附債務人居所地之土地及建物電傳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121至137頁），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6,000元，其1.2倍即19,200元（計算式：16,000元×1.2＝19,200元），本件爰以此數額作為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基準。

㈣、從而，本件債務人以月收入26,400元，扣去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200元後，每月應餘7,200元（計算式：26,400元－19,200元＝7,200元），茲據債務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其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378萬2,749元，需約費時43年（計算式：378萬2,749元÷7,200元÷12月≒43年）方能清償完畢，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堪認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與債務差距過大，已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本件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霍薇帆